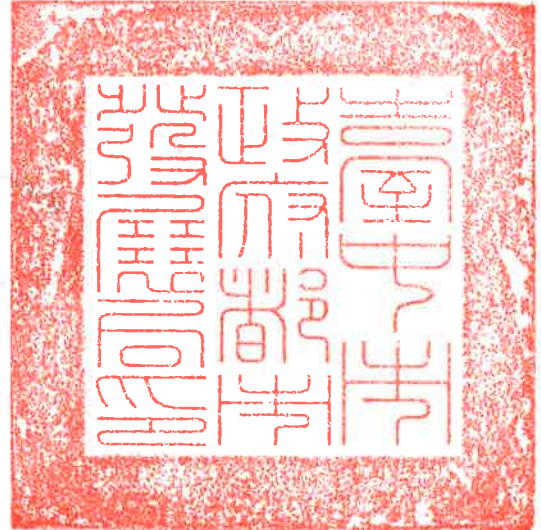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00149838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本市南屯區永定段173(部分)及174地號等2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至民國110年12月27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(公告欄)暨永定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申請人自行切結：於174地號土地上之現有巷道北側路邊現有排水設施均予以保留，不做任何變動。
- 五、本案廢道後，原有側溝有相關垃圾淤積及淹水等相關情事，應由廢道申請人本權責處理後續該側溝之相關問題。
- 六、現況倘仍有排水路，仍請保持水路暢通。
- 七、廢道後應不得影響周邊住戶通行，並應符合「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案」「排水道用地」(管制內容由本府水利局認定)及「第二種住宅區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。
- 八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

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